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一時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出席，中午十二時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十一時十分離席)

楊或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張德偉先生
馮文韜先生
李 炯先生
鄧美晶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出席)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王良炳先生
黎煊林先生
鄭葉秀芳女士
區美蓮女士
區偉基先生
周志輝先生
鄭幗蘭小姐
梁靄玲女士
鄧桂清先生
黃慧雯女士
盧錦榮先生
劉子威先生
吳鴻揮先生
姚漢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石景輝先生
陳彥亦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房屋署屋宇裝備測量師(長沙灣)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二)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經理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香港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香港消防處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務助理總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組合助理經理
屋宇署專業主任3/聯合辦事處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秘書

朱嘉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徹查及改善蘇屋邨升降機設施質素(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1/17)

3.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61/17。

4. 區偉基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71/17。

5.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居民對蘇屋邨的升降機質素存疑，房屋署在檢查和維修升降機時應發出通告，令居民安心；(ii)署方向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公屋小組)提交的報告未有列明蘇屋邨升降機故障的資料；(iii)署方曾指出在蘇屋邨入伙期間搬運工人需頻密使用升降機，由於有人使用不當，令故障次數增加。雖然如此，署方仍應如實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資料。

6.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蘇屋邨在本年五月及六月共有十多宗升降機事故，當中三宗有人被困，情況令人擔憂；(ii)蘇屋邨入伙不足一年，升降機不應有老化問題。他相信上述事故或與入伙期間相關人士頻密或不當使用升降機有關；(iii)查詢其他屋邨是否有類似的升降機事故；(iv)升降機故障屬不正常現象，署方不應低估問題。

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和署方對升降機的緊急通話系統能否正常運作各執一詞，他認為問題或源於相關指示不清晰和保安員訓練不足，請署方跟進；(ii)在新屋邨入伙期間，升降機的使用率較高。署方應加派人手協助居民，

並進行適當管制，避免相關人士不當使用升降機。

8. 區偉基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在下次公屋小組會議的報告加入蘇屋邨升降機故障的資料。

9. 甄啟榮主席查詢緊急通話系統未能正常運作的原因。

10. 區偉基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人員已進行測試，並確認緊急通話系統可正常運作。此外，署方亦已安排一次全面培訓，教導保安員使用該系統。

11. 周志輝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在牡丹樓升降機事故發生後已加強保安員的培訓，確保他們熟識及有效使用該系統。

(ii) 在蘇屋邨居民入伙期間，署方已提醒保安員加強留意居民使用升降機搬運物件的情況，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避免搬運時發生碰撞而影響升降機運作。現時，約 95%的蘇屋邨住戶已完成入伙，署方相信使用升降機搬運物件的情況會大幅減少。

12.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為免沙石影響升降機運作，署方會否安排員工每日清理升降機門路軌；(ii)署方會否加派人手監督搬運工人使用升降機，並提供適當協助。

13. 周志輝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已要求清潔公司每日定時清理升降機門路軌，如有需要，會即時安排清理。

(ii) 署方會調配人手監察搬運工人使用升降機的情況，並提醒他們必須小心使用升降機。

14.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跟進蘇屋邨升降機的管理、保養和維修問題，並向公屋小組提供蘇屋邨升降機故障的資料。

(b) 要求市建局擱置取消「需求主導」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7)

15.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 62/17。

16. 梁靄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二零一一年起推出「需求主導」重建計劃(需求主導計劃)。在過去五輪計劃中，局方共接獲 200 多宗申請，並揀選了 12 個重建項目，當中有 9 個項目成功落實推行。在 12 個重建項目中，深水埗區項目佔 5 個，當中有 4 個項目成功落實推行。整體而言，局方在深水埗區推行了 21 個重建項目，重建項目數量為十八區之冠。
- (ii) 為了優化需求主導計劃，局方會透過近期開展的「油麻地及旺角地區規劃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探討各類有效推動市區更新的可行方法，包括需求主導計劃的不同操作模式。局方會把研究結果應用於其他地區，提高市區更新的成效。在檢討期間，局方仍會主動進行重建項目，並透過各項樓宇復修資助計劃，減低舊區老化的速度。

17.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需求主導計劃廣受歡迎，不少深水埗區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均有意提交申請；(ii)局方提升了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資格，規定地盤面積須達700平方米，而地盤內地段的總面積亦不可少於700平方米，惟大部分單幢樓宇均不符合局方的要求；(iii)不少申請人對局方擱置需求主導計劃感到失望，請局方考慮繼續推行；(iv)查詢「油旺地區研究」的推行期，以及局方在研究完結後會如何推動市區重建；(v)要求局方提高市區更新計劃的透明度。

1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自二零零一年推出需求主導計劃，不少舊式唐樓的業主有意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向局方提出申請重建；(ii)不少申請人對局方暫停需求主導計

劃感到失望，希望局方能繼續推行；(iii)雖然局方在檢討期間會繼續推行重建項目，惟這些項目均由局方主導；(iv)他擔憂「油旺地區研究」需時，影響深水埗區的市區更新進度；(v)請局方考慮以混合模式，藉需求主導計劃配合由上而下的重建策略，加快市區重建進度。

1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有責任跟進舊樓的結構安全問題；(ii)部分大廈業主雖已支付大量維修費用，但不少地方在維修後仍有漏水等問題；(iii)不少長者居於不設升降機的舊式大廈，他們均希望能盡快重建。市建局應回應他們的訴求，加快市區重建步伐；(iv)局方不應因追求盈利而擱置需求主導計劃。

2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作為一個公營機構，理應回應居民的要求，希望局方能檢討重建策略，滿足社會需要；(ii)在局方推行的重建項目中，深水埗區的項目數量雖為十八區之冠，但大部分均由市建局主導，有違「由下而上」的重建策略；(iii)不少深水埗區的舊樓業主均希望參與需求主導計劃，局方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全面擱置計劃；(iv)他歡迎局方在其他地區進行研究計劃，並期望局方短期內在深水埗區進行調查和制定重建策略，以作妥善規劃。

21.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局方的回應和工作感到失望；(ii)深水埗區有不少業主和居民均期望透過重建改善大廈日久失修的問題，局方應為深水埗區制定整體的重建策略，加快市區更新的進度；(iii)要求局方檢討其角色，並在重建項目中增加社區設施，按社區需要進行市區更新；(iv)局方以往推行重建項目時會以人為本，惟近年卻以發展商的模式運作，着重盈利；(v)反對局方擱置需求主導計劃。

22. 甄啟榮主席查詢局方是否已擱置需求主導計劃、擱置原因，以及事前有沒有進行諮詢。

23. 梁靄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會向局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 (ii) 局方希望透過為期兩年的「油旺地區研究」，檢討需求主導計劃的成效，從而優化計劃。

24.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會不滿市建局在擱置需求主導計劃前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局方在會上亦未能充分解答委員的提問；(ii)請局方具體說明擱置計劃的原因及市區更新工作的未來路向；(iii)建議去信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要求市建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25. 委員會不滿市建局取消需求主導計劃，並同意去信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在下次會議跟進議題。

(c) 關注舊樓樓宇結構安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3/17)

26.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63/17。

27. 黃慧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73/17，並補充表示：

- (i) 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紅磡機利士南路唐樓露台倒塌事故發生後，署方為確保安全，已加強巡查深水埗區的舊式樓宇。
- (ii) 署方會向一些日久失修的樓宇發出維修命令，並會立即跟進緊急個案。若相關人士未能遵行命令，署方會安排承建商代為進行維修工作。

28. 鄧桂清先生回應表示，為協助業主處理舊樓維修問題，局方推行了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包括由政府主導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他會向局方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發展局和市建局考慮是否推出第三輪行動。

2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有責任推動舊區重建和樓宇復修，他認為現時為舊樓業主提供的樓宇復修資助並不足夠，查詢會否推行下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ii)屋宇署以往會為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業主提供協助，但近年卻只發出命令，未有向業主提供足夠支援；(iii)不少大廈均沒有法團，無法統籌大廈維修，亦未能向市建局申請資助，他查詢屋宇署如何支援這些業主；(iv)本港舊樓眾多，署方

應加強巡查，並為有困難的業主代為進行樓宇復修工作，以策安全。

30.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紅磡舊樓露台倒塌的成因；(ii)屋宇署是否已跟進有即時危險的深水埗區個案，以及相關大廈為何有即時危險；(iii)署方已向多少座深水埗區大廈發出命令。

31.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現時以目測形式巡查大廈，並向業主發出命令，但成效有限；(ii)雖然樓宇復修資助計劃由市建局推行，但署方仍應制定有效措施，支援參與計劃的業主；(iii)建議署方制定機制，酌情處理一些不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的僭建個案。

32.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調查紅磡露台倒塌意外的成因，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調查資料。
- (ii) 她可於會後補充署方巡查深水埗區大廈的資料。就署方正跟進的緊急個案，相關樓層的住戶均不願配合，署方須申請手令，以便再作跟進。若相關大廈有即時危險，署方會代業主進行緊急維修。

[屋宇署會後補註：由紅磡唐樓露台倒塌事故至七月期間，屋宇署已對深水埗區的舊式樓宇作出約 130 次巡查。]

- (iii) 署方除了為業主提供貸款，其社工隊亦會向相關人士講解署方的命令，並協助他們聯絡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等部門。
- (iv) 若業主能提出證據證明違例建築物在大廈入伙時已經存在，即使屋宇署的圖則未有註明，署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關申報。此外，署方亦推出了「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讓市民在通過檢核後可保留在該制度全面實施前已建造但並未獲得屋宇署批准

圖則的家居小型裝置，以策安全。

33. 鄧桂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設法團的大廈在籌劃維修工作上會較有效率，但不論大廈是否設法團，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可參與局方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 (ii) 局方以往亦曾審批一些沒有法團的大廈所提交的申請，當中這些大廈的公契條款已賦予業主或公契經理人權力，以統籌大廈維修工作。

34.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盡快公布紅磡舊樓露台倒塌的成因，防止意外再次發生；(ii)深水埗有不少日久失修的樓宇，署方應立即跟進有即時危險的個案，以保障住戶安全。

3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屋宇署為何現時未有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ii)深水埗區有不少日久失修的樓宇，惟不少業主年老，未能統籌復修工作，為確保安全，署方應加強支援，代他們進行維修工作；(iii)查詢若一座大廈的劏房數量過多，會否影響樓宇結構安全；(iv)要求政府先為舊樓業主安排緊急維修，然後再收取維修費用。

3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政府公布的《香港2030+》，本港將會面對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若市建局未能有效推動市區重建和樓宇復修，便應檢視其職能及工作成效，並考慮由政府跟進舊區重建工作，局方則集中處理舊樓的維修問題；(ii)要求發展局和市建局檢視問題，加強工作成效。

37. 李詠民議員表示，屋宇署社工隊的工作有一定成效，惟部分人員不太了解如何籌組法團，請署方增加社工隊的人手，並加強培訓。

38.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若業主無法執行署方的命令，並希望屋宇署提供協

助，署方會積極考慮代為進行樓宇所需維修工作，歡迎委員向署方轉介申請，署方會優先跟進這些個案。

- (ii) 署方以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時，曾獲得一筆額外撥款聘請人手監督工程，而現時的緊急維修工程則由所屬區域的署方人員負責。
- (iii) 如有關人士能提出合理辯解，署方不會針對公眾地方的僭建物向法團或共同業主提出檢控，但卻曾就個別單位的僭建物向業主提出檢控。
- (iv) 署方收到市民報告深水埗區的部分大廈出現裂痕，並已立即派員跟進。就先前提及的深水埗區一宗緊急個案，署方須申請手令，並會繼續積極遊說住戶配合署方的工作。
- (v) 社工隊人手有限，她會向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39. 鄧桂清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40.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舊樓的樓宇結構安全，並同意去信發展局，要求該局和市建局檢討樓宇更新和市區重建工作的成效，並加強協作。此外，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將會繼續跟進議題。

(d) 緊急通道亂泊車 房署領展罔顧居民安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4/17)

41. 李炯先生介紹文件64/17。

42. 盧錦榮先生回應表示：

- (i) 麗蘭樓及麗荷樓之間的通道為緊急車輛通道。根據處方的記錄，市民曾投訴該通道被阻塞，處方派員到場巡查後發現該處有違泊問題。
- (ii) 為確保消防車和救護車可使用緊急車輛通道，處方通常會請管理當局處理違泊問題，而上述個案則會

交由房屋署跟進。

43. 鄭幗蘭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72/17。

44. 姚漢生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74/17。

45. 李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麗蘭樓及麗荷樓之間的緊急車輛通道不時有車輛違泊，情況嚴重；(ii)查詢相關違泊問題應由房屋署抑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負責跟進；(iii)制定違泊車輛名單和發出警告信的成效有限，房屋署或領展應調派保安員加強巡查，並制定其他有效措施。

4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麗閣邨的車輛須駛經緊急車輛通道，方能到達停車場。鑑於停車場由領展管理，故領展有責任派員處理緊急車輛通道的違泊問題；(ii)違泊問題持續多時，領展卻一直未有跟進；(iii)要求房屋署和領展加強規管，確保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以策安全。

4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緊急車輛通道應維持暢通無阻；(ii)房屋署雖已制定違泊車輛名單，但無助解決問題，查詢署方有沒有其他方法；(iii)建議房屋署和領展在緊急車輛通道豎設告示牌，並在附近增設一個崗位，派員監察車輛違泊問題；(iv)違泊問題已持續多時，署方有責任跟進。

48.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已在緊急車輛通道附近放置兩個告示牌，提醒道路使用者維持該處暢通無阻；(ii)她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收到居民投訴，並一直跟進緊急車輛通道的違泊事宜。據知麗閣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亦曾諮詢居民代表的意見，請署方跟進相關問題；(iii)署方雖已擴大緊急車輛通道附近的圍封範圍、遷移中醫醫療車的服務位置和加強保安巡邏等，但相關安排仍有改善空間；(iv)她在會議前曾聯絡相關貨車司機和部分商戶，並得悉他們需要一個安全位置上落貨，請房屋署制定指引和作出合適安排。

49. 鄧美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違泊問題至今仍未

有改善，她相信麗閣邨居民不會滿意房屋署的回覆；(ii)請房屋署提供數據證明其措施取得成效；(iii)領展可否提供發出口頭勸喻、書面警告和向違規租戶終止合約的相關數據。

50. 甄啟榮主席表示，緊急車輛通道的違泊問題屬房屋署的管理範圍，署方和領展應加強協作，跟進問題。

51. 鄭幗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致力維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並對違泊和道路安全問題極為關注。如有車輛違例停泊，署方人員會要求司機把車輛駕走。
- (ii) 署方留意到有兩架貨車不時違泊，會考慮向相關司機發出警告信。
- (iii) 在過去兩年，署方曾鎖車約五次，並曾作出一至兩次檢控行動。署方已備存該等違泊車輛的名單，並會與領展加強協作。

52. 姚漢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緊急車輛通道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和執法，若巡邏時發現租用月租車位的貨車違泊，領展人員會作口頭勸喻或發信警告司機，並會終止屢犯租戶的合約。
- (ii) 領展不曾終止麗閣邨租戶的合約，但曾終止其他屋邨涉事租戶的合約。

5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如何處理其他租用月租車位的車輛違泊問題；(ii)署方會否每小時均派員到場巡視違泊情況，並安排地方供相關人士上落貨；(iii)告示牌的成效有限，署方應考慮增設一個崗位，負責處理緊急車輛通道的違泊問題；(iv)建議署方在地上髹上黃格，清晰標示該處為緊急車輛通道。

54.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提供一個安全位置供居民和貨車司機上落貨，並維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ii)建議署方在違泊黑點增設告示牌，並增加保安人員的人手；(iii)文件顯示了涉事車牌和公司名稱，擔心會涉及個人私隱。

55.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少司機會選擇最方便的位置上落貨，署方應加強罰則，增加阻嚇作用。

56.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署方增加人手，並在違泊地點安裝閉路電視；(ii)據知禾輦邨的管理人員能有效驅趕違泊車輛，請領展參考相關做法。

57. 鄭幗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現時安排了一名專職人員駐守麗閣邨停車場門口，並會不定時派員巡查緊急車輛通道。

(ii) 署方會考慮增加人手，加強執法，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但現時未有計劃在緊急車輛通道附近增設一個恆常崗位。

58. 姚漢生先生回應表示，他現時未有禾輦邨的資料，領展會盡量配合房屋署的工作。

5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房屋署增加人手，並在該路段髹上黃格，標示該處為緊急車輛通道；(ii)署方應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巡邏次數。

60.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和領展跟進委員的意見。

61. 委員會知悉香港消防處、房屋署和領展的匯報，並同意在下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5/17)

62.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

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的書面回應(文件69/17、70/17及68/17)。

63.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已就上次會議通過的臨時動議作以下回覆：

- (i) 地政總署在收到有關修改地契的申請後，將按適用程序處理，包括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訂立的條件。由於該地段是以私人協約方式直接批出，該申請必須獲得相關的批准和相關政策局的支持。
- (ii) 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按其政策及職責範疇，詳細考慮有關申請，並提出意見。政府在處理修改地契條款的申請時，亦會考慮現有地契條款，期望平民屋宇公司在推動大坑西邨重建計劃時，充分考慮大坑西邨居民的意見，雙方達成共識。

64. 譚國僑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指出該署在收到更改地契的申請後，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根據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的臨時動議，地政總署也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請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跟進此事。

65.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她會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6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67.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2的最新情況。

68. 區美蓮女士表示，署方現時未有石硤尾邨的重建時間表。

69.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70.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3的最新情況。

71.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承建商自本年四月至五月已展開單位內的換喉工程，進展大致順利。在展開工程前，相關人員會向居民講解施工方法和工程安排。

7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元州邨的換喉工程已陸續展開，不少居民均關注室內換喉工程的安排；(ii)查詢若居民拒絕更換喉管，署方會如何處理，而居民是否要負上責任。

73.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向署方的工作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回覆。

74.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75.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文件75/17)，並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4的最新情況。

76.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與食環署緊密合作，防治鼠患。食環署會提供協助、派員到屋邨巡查和作宣傳教育，每月亦會與各部門(包括房屋署)舉行會議，分享防治鼠患的知識。

7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75/17未有註明大坑東邨、南山邨及大坑西邨的巡查記錄，請食環署補充資料；(ii)深水埗區一直有鼠患問題，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巡查其他屋邨。

78.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按各個屋邨的需要，邀請食環署派員進行巡查和作宣傳教育。

79.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屋邨的鼠患問題嚴重，請房屋署盡快邀請食環署人員巡查屋邨。

80.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81. 甄啟榮主席請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代表報告跟進事項5的最新情況。

82. 石景輝先生表示：

- (i) 為提高調查滲水來源的成效，處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委聘顧問分三階段研究超過 100 宗滲水個案。繼

相關人員於本年四月完成第二階段的測試後，顧問公司在本年五月已向處方呈交第三期中期報告，並預計於本年七月開始為其餘 40 個個案進行測試。

- (ii) 處方會定期與顧問公司舉行會議，以監察研究進度，並期望可於本年完成整項研究。

83. 甄啟榮主席查詢處方何時可應用相關科技。

84. 石景輝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期望可於本年完成整項研究，但現時未有應用相關科技的時間表。

8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公證行已運用相關科技多年，查詢處方為何未能應用；(ii)不少市民須自費聘請公證行調查滲水源頭，處方應加快研究進度，盡快應用相關科技。

86. 委員會要求聯辦處加快研究進度，並同意在本年底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6/17)

8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7/17)

88. 譚國僑議員查詢，「2017-18深水埗區優質私人樓宇管理課程」是否全區性活動。

89. 鄭泳舜議員表示，美孚曼克頓之友社擬向私樓小組申請舉辦一項活動，活動對象主要為深水埗區內大型私人屋苑的居民。

90. 伍月蘭議員表示，相關主辦團體應平均分配活動宣傳品，供各議員辦事處代為派發。

9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9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93.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